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9号

申请人：吴×

申请人认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局对其关于深圳市××公司涉嫌广告违法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答复构成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行政复议工作机构于2018年1月15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认为，受理举报后作出的告知行为是行政程序中的过程性行为，不具有可诉性。申请人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吴×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9日